

保险服务方案 3 篇

保险是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也是一种在满足合同条件时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的行为。今天为大家精心准备了保险服务方案，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保险服务方案 1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xx〕2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xx〕4号），推进我市现代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充分发挥保险业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对创新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经济转型、改变政府职能起着重要作用。各县区、各部门应充分认识保险的功能作用，立足于推进社会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切实把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放在经济社会工作整体布局中统一考虑，争取到 2020 年，基本建设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

健、诚信规范的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现代保险服务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保险保障和服务支持。

二、充分发挥保险功能，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一)推进保险支持扩大投资。加快建立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险资金常态化对接机制，建立保险资金投资项目库和项目介绍服务平台，完善财政折扣和奖励政策，围绕交通、能源、城市基础设施、小屋区改造等重点投资领域，进一步加大引进保险资金的力度。加强与各险企总部的全面战略合作，拓宽政保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优化险资运用环境。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参与我市重大项目、重大产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的建设和发展。支持险资参与我市产业投资基金启动设立

领导机构:市金融办公室。

合作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信委员会、各县区政府(管理委员会)、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截至 20xx 年 12 月底。

(二)推进保险帮助对外贸易增长。完善支持政策，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垄断面，为企业外贸和外出提供投资、运营、劳务就业等一体化保险服务。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我市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新兴产业、海外园区、农产品、机电产品等主要商品的支持力度。继续实施中小出口企业境外

信用风险保障政府支持计划，降低中小出口企业投保门槛，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充分利用国家大型设备出口融资保险特别配置政策，促进大型设备出口。鼓励开展出口信用保险单项下贸易融资业务，加快出口企业资金周转速度，缓解资金压力。研究制定我市加工贸易倍增计划保险相关补助政策。

领导机构:市商务局。

合作公司:市金融办公室，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继续推进。

(三)推进保险帮助中小企业发展。制定中小企业保险发展政策，利用国家、自治区、市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特别资金，鼓励保险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保险服务。重点加快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和保险发展，设立风险补偿专项基金，建立政银保风险共担机制，充分发挥保险增信作用，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困难、融资高问题。

领导机构:市金融办公室。

合作部门:市工信委、财政局、人行钦州市中心分行、钦州银监局、各县区政府(管理委员会)、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截至 20xx 年 12 月底。

(四)推进保险服务经济转型升级。制定支持政策，加快我市科技保险发展，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为科技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提供保险支持。加快在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

区和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科技保险试验。围绕我市跨越发展的战略部署，为一批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增信、融资等全面服务。加快文化产业保险、物流保险、会展责任保险等新兴保险业务的发展。鼓励企业积极运用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国家支持政策，提高国内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大力拓展国内市场。积极发展个人消费贷款担保保险，完善消费金融体系，促进消费扩张升级。支持大中专毕业生和社会灵活就业者以保险业为创业和就业平台。

领导机构:市科技局。

合作部门:市财政局、金融事务所、各县区政府(管理委员会)、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到 2017 年底。

三、推进保险创新发展，支持沿线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

围绕边缘开发开放升级版，积极获得国家政策支持，建设边缘跨境保险示范区，推进保险重大改革创新措施在我市首先尝试。建立跨境保险综合服务体系，为中国和东盟、东亚、南亚国家和地区间的贸易往来、项目投资、车辆跨境、货物运输、劳务人员、旅游休闲等提供全方位的保险服务。建立跨境保险对话协调机制。支持保险机构设立跨境保险服务网站，提

高经营管理专业化水平。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担保试点。探索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培育再保险市场发展。

领导机构:市金融办公室。

合作公司: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人行钦州市中心分行、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继续推进。

四、大力发展三农保险，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

(一)推进农业保险质量扩大。扩大农业保险保障范围，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稳步扩大糖蔗、水稻、繁殖母猪、育肥猪、奶牛、森林等大宗农产品的保险覆盖面，努力保证。适应农业生产风险和农民收入水平的差异，完善农业保险制度，进一步加强保险方案的科学性。建立农业保险政策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政策效果评估，根据农业产业政策、生产成本和灾害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开展农业灾害风险划分，逐步推进农业保险产品和费率区域差异化。结合农业保险和良种良法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流转整合等农业产业化政策，促进农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加强农业保险政策与各支农惠农政策的协调和联动，发挥政策合作，扩大政策效果。

领导机构:市财政局(转载于 :Www.dyhzDl.cn : 保险服务方案 3 篇)。

合作部门:市金融事务所、农业局、林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各县区政府(管理委员会)、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2016 年超过全区平均水平。

(二)支持加快现代特色农业的发展。制定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发展政策。鼓励开展茶叶、水产养殖、桑蚕等地方特色养老保险,满足农业生产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针对糖甘蔗、奶牛、近海养殖等钦州优势特色农产品,开展目标价格保险、天气指数保险和产量保险试点,丰富农业风险管理工具。加大对农企、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保险保障力度,帮助生产单位建立健全的农业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发展订单农业保险,鼓励农业企业帮助订单农民参加农业保险。

领导机构:市财政局。

合作部门:市金融事务所、农业局、林业局、水产畜牧兽医局、各县区政府(管理委员会)、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截至 20xx 年 12 月底。

(三)扩大三农保险的广度和深度。继续实施全市农房统一保障,提高保障程度和服务水平。根据农户信用信息收集评价系统,积极开展面向农户的贷款保证保险、保险单担保贷款、保险担保贷款等增信类保险服务,优化农村信用环境,引导金

融资源要素配置到农村。积极发展农机保险、农业基建保险等涉农保险业务。扩大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复盖面，提高农村家庭的风险抵抗力。加快农村保险营销服务部、农村保险服务站等基础网站建设，到 2017 年基本实现行政村全权复盖，通过农村保险服务最后一公里。

领导者：市保险协会。

合作公司：市金融办公室，各县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时间进度：继续推进。

五、构建保险民生保障网，完善多层次社保体系。

（一）推进商业健康保险深入参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大病保险，不断完善筹资计算、医疗费用联合管理、评价等运营机制。开展保险机构参加新农协经营服务考试，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和合格的保险机构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营服务，探索城乡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的新途径。鼓励保险机构大力研发连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医疗、疾病险和失能收入损失险等商业健康险产品。探索补充型健康保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扩大支付范围的改革途径。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支持保险机构探索利用股票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举办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参与公立医疗机构转型改革。

领导机构：市卫计委。

合作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社会局、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20xx 年开始。

(二)创新养老产品服务。支持各类企业建立商业养老保障计划。加快企业养老金、职业养老金、商业养老保险发展,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推动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发展。及时推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等创新试点。鼓励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产业,促进保险业与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养老机构责任险制度,构建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逐步扩大保障范围。

领导机构:市民政局。

合作公司: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继续推进。

(三)建立完善特殊群体风险保障制度。适应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巩固广西计划生育家庭爱保险的发展,加大对独生子女、独生子女家庭的保障。鼓励政府采购保险服务方式,为低保户、五保户等低收入人群和享受国家赔偿和补助的优待对象提供意外伤害综合保障,积极开展留守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精神病人和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的保险,创新民政救助机制,抓住民生基础。探索结合小额保险和扶贫开发机制,提高保险扶贫工作能力。

领导机构:市民政局。

合作部门:各县区政府(管理委员会)、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继续推进。

六、加快重点领域责任保险发展，完善社会管理体系。

发展责任险，推进应用市场化手段解决各种责任纠纷，提高矛盾解决效率，促进社会和谐。

(一)大力推进医疗责任保险的发展，完善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支持解决医疗纠纷。鼓励医院引导患者参加医疗事故保险，逐步建立和完善多层次、全方位的医疗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

领导机构:市卫计委。

合作单位:市综合管理、司法局、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20xx年三级公立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100%，二级公立医院达到90%

(二)开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验，扩大复盖面，探索利用污染费进行保险费补助金等方式，调动污染企业的保险积极性。

领导者:市环境保护局。

合作公司:市金融办公室，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截至20xx年12月底。

(三) 实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验，引导规模以上、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超市、饮食服务机构、校园食堂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领导机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合作公司: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截至 20xx 年 12 月底。

(四) 积极向公共聚集场所的管理部门和生产、贮藏、运输、销售易燃危险品的企业推进火灾公共责任保险，促进火灾高危部门建立火灾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在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和非煤矿等高危行业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一保险工作。

领导机构:市安监局。

合作公司: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截至 20xx 年 12 月底。

(五) 做好校园责任保险统一工作，提高保障额，将大中专学生纳入保障范围，健全校园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实习责任险的发展。

领导机构:市教育局。

合作公司:市财政局、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截至 20xx 年 12 月底。

(六)开展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试验，逐步推进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的发展。在重点工业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试点。

领导机构:市质监局。

合作公司: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截至 20xx 年 12 月底。

(七)探索开展治安保险和社区综合保险考试，建立群防群治保险工作机制。

领导机构:市综合管理。

合作公司: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 20xx 年 12 月底前

七、完善保险经济补偿机制，提高灾害救助参与度

(一)运用保险机制健全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积极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鼓励各级政府优化财政防灾救灾资金使用结构，加大政府购买灾害保险服务的力度，提高救灾资金使用效率，落实灾害救助责任。支持保险业积极参与灾害事故防范救助工作，各级政府应将保险监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纳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地震局、气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二）建立区域性巨灾保险制度。建立财政支持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探索建立农房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并逐步扩大至城镇居民住房。探索运用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风险转移手段应对台风、洪水、干旱等我市常见重大自然灾害。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地震局、气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八、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行业发展水平

（一）健全保险市场体系。完善鼓励政策，加大“引保入钦”工作力度。吸引保险机构在我市设立区域性总部、后援中心、信息中心、培训基地，支持经营水平高、服务有特色的保险公司在我市开设分支机构，增强保险市场活力。探索发展相互保险组织、自保公司、保险互助社等新型保险组织。优化保险服务网点的区域布局，延伸保险服务触角。稳步推进保险行业协会等保险社团组织改革发展，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作用，支持保险行业协会在规范保险市场秩序、强化

保险服务、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实施行规行约等方面建立健全自律性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牵头单位：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二）加强保险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农业保险信息平台，推进相关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实现农业生产基础信息、灾害信息、征信信息与保险信息的整合，提升农业保险经营科学性和规范性。搭建中小企业保险服务平台，实现与工业、科技、商务、银行等部门管理的中小企业基础数据平台相对接，提高中小企业保险的服务和经营水平。建立完善大病保险信息系统，实现保险行业系统与基本医保信息系统、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和医疗机构信息系统的有效对接，为群众提供医疗费一站式即时结算、异地就医结算等便民服务。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学生实习基地，加强保险人才队伍建设。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人社局、卫计委，各县区政府（管委），市保险协会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三）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把现代保险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课程体系，增强党政领导干部主动应用保险机制加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15134323202012012>